

法律學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律師專業實習」課程 選課報名

公告

壹、開課說明：本課程不開放旁聽。

本項課程內容設計分為兩階段：在校授課階段與校外實習階段。

- (一) 在校授課階段之先導教學：以卷證或案例資料講解民、訴訟程序及相關專業倫理，並講解訴論文書及相關書類製作等等。預定先於 6 月 24 日及 6 月 25 日採密集上課講習。
- (二) 校外實習階段：修課學生於暑假期間分二梯次於 7 月及 8 月分別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個月（週一至週五合計 20 天、每天 7 小時共 140 小時）。實習內容包含：協助訴訟輔導、協助準備訴訟事務、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

貳、選課說明：請詳閱下述說明，歡迎同學踴躍選課！

- 一、課程名稱：律師專業實習
- 二、學分數 / 課程碼：3 學分 / D23A800
- 三、授課教師：多間合作簽約律所主持律師
- 四、選課條件：
 - (一) 先修科目：
 - 1.民事訴訟法/ 必修課 /4 學分/ 60 分
 - 2.刑事訴訟法/ 必修課 /4 學分/ 60 分
 - (二) 本課程有人數限制。

五、報名方式：

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中午12:00 前，將以下文件 email 至：
z11102064@ncku.edu.tw 以本系收到並回覆完成報名為準，本系審核後，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若申請人數超過額度，則系綜合考量主科成績（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及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以曾參加校內法律服務社者優先錄取，所以同學若有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請一併附上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 1. 必交：歷年成績單掃描檔或歷年成績查詢畫面截圖。
- 2. 選交：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
- 3. 經錄取者，請於前導課程前填寫時間調查表及實習前繳交「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實習生同意書」(p.5-6)。

- 六、上課及實習時間、實習內容：請詳參「114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表」(p.3-4)。
- 七、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保險費由系上補助，其他請詳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實習手冊」(請見另一附件)。
- 八、本課程學期成績預計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取得(新學期開學日)，如需在此之前完成畢業或申請獎學金等有期限之作業，請勿選修，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113-2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表

配合律師事務所安排，分成7月、8月兩梯次不同的學生，每梯次的學生共實習一個月，每天7小時（不包含中午休息時間），每週5天，共4週，合計140小時。每梯次含校內講習12小時+校外實習140小時=152小時。

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進度說明
6/23(一)		上午 9:10 至 12:00	3	校內講習：刑法&附民概說
6/23(一)		下午 2:10 至 5:00	3	校內講習：律師事務所營運實務概述、行政訴訟程序案例解說
6/24(二)		上午 9:10 至 12:00	3	校內講習：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實務概說(附帶宣導職場性平倫理注意事項)
6/24 (二)		下午 2:10 至 5:00	3	校內講習：家事&律師倫理概說
第一梯次 日期	第二梯次 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進度說明
6/30 (一) – 7/25 (五) ；共20 天	7/28 (一) – 8/22 (五) ；共20 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3	實習學生分別到各律師事務所接受指導，視每日各指導律師執行律師相關業務的進行狀況，從旁學習，內容主要包括在下實習事項： (1)如何接受當事人案件諮詢，並協助整理記錄諮詢要

		下午 1:30 至 5:30	4	點。 (2)協助準備訴訟事務，包括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 (3)陪同出席公開法庭，觀察並現場學習法庭訴訟實務。 (4)學習協助訴訟輔導及其他執業相關事項。
總計時數			152	

註：中午12:00-01:30 保留給學生用餐休息時間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實習生

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_____自願至_____（律師事務所名稱）擔任無給職之實習生，參與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注意義務）

實習生就協辦或承辦之業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保密義務）

於實習期間，因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持有資料之義務）

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露、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四、（迴避義務）

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立即向導師報告：

- （一）本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本人任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務。
- （三）本人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本人曾參與與授課律師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五）本人曾參與以現在授課律師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六）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本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七）其他依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授課律師不得執行業務之事項。

五、（違反效果）

實習生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_____（律師事務所名稱）得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民事、刑事責任，並通知學校依校規議處。

實習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